

裕民县水利局涉企检查事项清单表

填报单位：裕民县水利局			执法依据		检查内容及检查要求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具体到科室)	联合部门	时间安排 (频次)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法律效力位阶	依据内容 (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1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	项目法人单位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p> <p>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p> <p>第七条第二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p>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p> <p>【部门规章】《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令第52号）</p> <p>第四条：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部令第11号）</p> <p>第二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的基本任务是对水利工程建设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条第一款：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稽察工作给予协助和支持。</p> <p>第五条第一款：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稽察办公室负责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p> <p>第五条：水利部是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水利行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依据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和办法；（三）受理有关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四）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五）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资格进行监督与管理；（六）负责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和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员兼任项目法人代表的中央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塔里木河干流和主要源流的水工程建设，由塔管局负责监督管理；其他源流的水工程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p>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检查，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参建单位资质及现场人员资质等是否满足要求、工程建设手续是否合规等。	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	裕民县水利局	水利技术服务中心、水利质量监督站	地区劳动监察部门	原则上年度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制，但不超过合理频次。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视汛情、旱情开展，不受频次上限制。
2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单位、水利运行管理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p> <p>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第十二条：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8号）</p> <p>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p> <p>【《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p>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二条：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p>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三条：水利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p> <p>第五条：自治区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加强流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州、市（地）、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自治区确定的重要河流、湖泊和跨州、市（地）的河流、湖泊设立流域管理机构，州、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跨县（市）的河流、湖泊设立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依其职责对水资源实施统一管理和监督。自治区兵地水资源协调联系机制负责协调解决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实行联合水行政监察制度。</p> <p>【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89号）</p> <p>第三条：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实施取水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p>	对取水单位水资源使用及水资源费（税）缴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1.现场检查取水单位取水许可证日期是否在有效期内；2.取水单位提供缴纳水资源费（税）发票凭证；3.取水单位提供年度用水总结和计划用水申请表；4.现场检查取水单位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裕民县水利局	水资源中心		原则上年度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制，但不超过合理频次。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视汛情、旱情开展，不受频次上限制。
3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单位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p> <p>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p> <p>第四条：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8号）</p> <p>第五条第一款：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负责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p>	对项目法人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参建单位所涉及质量的监督检查、原材料检测情况、单元工程验收、评定情况等。	根据实际情况可单一或结合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	裕民县水利局	水利技术服务中心、水利质量监督站		原则上年度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制，但不超过合理频次。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视汛情、旱情开展，不受频次上限制。

4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重点抽查	水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第四十四条：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度。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水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p> <p>【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安监〔2010〕200号）第五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实施监督，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工作的指导。第九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注册登记资料汇总工作，对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p> <p>【规范性文件】《水闸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号）第三条：水利部负责全国堤防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直属水闸管理和流域内水闸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属水闸管理和辖区内水闸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p> <p>【规范性文件】《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号）第三条：水利部负责全国水闸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直属堤防管理和流域内堤防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属堤防管理和辖区内堤防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p>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利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标准化评价办法。	根据实际情况可单一或结合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	裕民县水利局	水土保持技术推广站	原则上年度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定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超过合理频次。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视汛情、旱情开展，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5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采砂监督检查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活动的企业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水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1996年7月制定，2012年3月修正）第四条第一款：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自治区内河道的主管机关，负责全区河道的统一管理工作；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主管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河道管理工作。第五条：河道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跨州、市(地)之间的界河河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或其授权的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跨县(市、区)的河流(或重要河段)，县(市、区)之间的界河河道，由州、市(地)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或其授权的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各州、市(地)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第二十二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堤防和保护地除外)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一）采砂、取土、采石、淘金；（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水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从事前款第一项所列采砂、取土、采石、淘金等生产活动的，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取得采砂(取土、采石、淘金)许可证，缴纳管理费，方可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进行。</p>	是否按照采砂规划、采砂方案进行采砂活动。	根据实际情况可单一或结合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	裕民县水利局	河湖中心	原则上年度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定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超过合理频次。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视汛情、旱情开展，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6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项目、设施及特定活动的监督检查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的企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第二十一条：河道、湖泊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防护，确保畅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湖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湖泊以及国(边)界河道、湖泊，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河道、湖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p> <p>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该工程设施建设的审批部门申请批准，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第二十八条：对干河堤、湖泊管理范围内依法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第102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第五条：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各该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汛调度命令，维护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报告河道主管机关。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水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第十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核实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1996年7月制定，2012年3月修正）第四条第一款：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自治区内河道的主管机关，负责全区河道的统一管理工作；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主管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河道管理工作。第五条：河道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跨州、市(地)之间的界河河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或其授权的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跨县(市、区)的河流(或重要河段)，县(市、区)之间的界河河道，由州、市(地)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或其授权的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各州、市(地)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第二十二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堤防和保护地除外)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采石、淘金；（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水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从事前款第一项所列采砂、取土、采石、淘金等生产活动的，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取得采砂(取土、采石、淘金)许可证，缴纳管理费，方可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凡向河道排放污水废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应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之前，必须征得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河道主管机关应协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河道水质进行监督、管理。达不</p>	是否按照建设方案内容进行工程建设。	根据实际情况可单一或结合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	裕民县水利局	河湖中心	原则上年度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定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超过合理频次。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视汛情、旱情开展，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7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各类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企业)	法律、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部门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五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的水土保持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水土保持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州、市(地)、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林业、畜牧、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p>	1、是否编制限报《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是否在系统申报)；编制标准：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p>2、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及时栽植、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是否严格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应当拆除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p>	根据实际情况可单一或结合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	裕民县水利局	水资源中心	原则上年度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定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超过合理频次。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视汛情、旱情开展，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8	对小水电生态流量的监督检查	在河道内采用引水式发电的小水电站的企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p> <p>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管理和监督管理。</p> <p>第十条第一款：编制水资源规划，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根据流域或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用水需求，确定生态用水比例，维持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湖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保护生态环境。</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二十一条：取水审批机关决定批准取水申请的，应当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六）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的水量调度和合理下泄流量的要求。</p> <p>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所辖范围内的水量调度工作。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应当服从下达的调度计划或者调度方案，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p>	是否按照批复要求进行生态水量的下泄。	根据实际情况可单一或结合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	裕民县水利局	河湖中心		原则上年度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制，但不超过合理频次。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视汛情、旱情开展，不受频次上限制。
9	对农村供水工程的监督管理	农村供水企业	地方规章	<p>【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3号令）</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监督指导农村供水企业的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可单一或结合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	裕民县水利局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处		原则上年度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制，但不超过合理频次。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视汛情、旱情开展，不受频次上限制。
1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p> <p>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0号）</p> <p>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七条：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政策，制定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二）监督、指导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三）组织、指导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管理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p>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根据实际情况可单一或结合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	裕民县水利局	安全生产管理岗	无	原则上年度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制，但不超过合理频次。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视汛情、旱情开展，不受频次上限制。
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项目施工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p> <p>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29号）</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规范性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考核管理部门要建立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安管人员及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制定安管人员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p>	人员资格和履职情况。	结合现场检查、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	裕民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监站	无	原则上年度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制，但不超过合理频次。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视汛情、旱情开展，不受频次上限制。
12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检查	涉及在防洪险区的企业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p> <p>第八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p> <p>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p> <p>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耽误防汛抗洪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48号）</p> <p>3.2.1 预防准备工作（7）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p> <p>第二十条：自治区防汛指挥机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建设、民政、卫生等部门和生产建设兵团、驻疆部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有关负责人组成，办事机构设在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州、市（地）、县（市）防汛指挥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履行职责。办事机构设在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区流域管理机构设立的防汛机构受自治区防汛指挥机构的委托，在流域内开展防洪协调、调度 and 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防汛抗洪的决策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并在汛期实施下列措施：（一）启动应急预案，宣布应急响应，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二）在特殊情况下，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三）组建和调动防汛抢险队伍；（四）发布汛情公告和灾情信息，及时上报汛情灾情；（五）调拨管辖范围内的水库、闸坝、渠首、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六）分配防汛经费，调用物资、设备；（七）在紧急防汛期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障碍等紧急措施；（八）必要时组织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依法实行交通管制；（九）必要时协调驻疆部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参加防汛抗洪；（十）其他应急措施。</p>	水利工程主要建筑物、设备安全运行情况，汛期执行汛限水位下运行情况，各类预案编制及落实情况，防汛物资筹备情况，日常监测设备安全运行情况，水库“三个责任人”履职情况，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可单一或结合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	裕民县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岗		原则上年度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制，但不超过合理频次。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视汛情、旱情开展，不受频次上限制。